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由却	人姓名	林瑞東	-	阳 政	機關	1.新竹市政	
丁 积	八姓石	小小川大		加入 7分	7 例		職稱
	配(禺 及	未)	成年	子女	_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	稱	謂			姓名	,	稱謂姓名
配偶			簡	う秀蘭	y 19		子女 林〇順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	土 地	坐	落	面積(平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7	本欄空白		•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	註
本	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 票	名 稱	股數	票面價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中環		20,000	10		逾3個月未處分請同意延長處 分至6月30日止前處分	
華映		19,704	10		逾3個月未處分請同意延長處 分至6月30日止前處分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林瑞東

通知日期:103年05月29日